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98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佳成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4時30分
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3樓老爺撞球場內，見告訴人
于子傑將錢包1只置放在球場邊，趁無人注意之際，竟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上開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
同）4,000元得手，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01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無非係
03 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于子傑於警詢時及偵
04 訊中之具結證述、證人莊子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具結證
05 述、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承辦員警職務報告
06 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有拿告訴人錢包內之金錢出來
08 把玩，然堅決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把告訴人
09 錢包內之金錢拿出來玩以後，都有還給告訴人等語。

10 五、經查：

11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1年10月3日約14時許至
12 新北市○○區○○街0號3樓老爺撞球館消費，當時我錢包內
13 的現金約有9,000元至1萬元，我一進去店內消費就將我的錢
14 包放在撞球檯旁邊的沙發上，都沒有其他人碰過我錢包。之
15 後當日約18時30分至50分許，我有一位認識不久的朋友綽號
16 叫寶神（即被告），有將我錢包拿起來把玩，再把我錢包內
17 的現金拿出來把玩，並叫我把自己的錢收好且拿了我錢包內
18 的現金2,000元給我，後來我看到他把我錢包內的現金放回
19 我錢包內，之後就沒有其他人在店內有碰過我錢包。當天我
20 在撞球館消費的金額約為1,000元，後來我要離開的時候，
21 就發現我錢包內的錢剩下5,000元，所以我認為是把玩我錢
22 包的人偷拿我錢包內的現金等語（見偵9987卷第4至5頁反
23 面）；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原本不認識被告，是打球認
24 識的，我親眼看到被告動我錢包，我把我錢包放在椅子上，
25 放在第一排的位置，然後被告就拿起來翻找，他就把錢抽
26 走，我錢包都是千元鈔，大約帶了1萬元，被告抽了6,000
27 元，我就過去問他為什麼要動我錢包，因為他拿的時候我遠
28 遠就有看到，然後被告經我詢問後就還我大約2,000元，所
29 以被告拿走我3,000至4,000元等語（見偵9987卷第27頁正反
30 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天我帶了約1萬元至1萬2,
31 000元到現場。依據監視器畫面，被告先拿了我的錢包問我

01 有多少錢，我跟他說1萬1,000元至1萬2,000元後，被告將錢
02 包內的錢用左手拿出來再還給我時，我沒有清點數量是否正
03 確，就繼續打球。之後監視器拍到被告有再拿我的錢包並跟
04 旁邊的人交談的部分，我沒有看到，因為當時我在打球，後
05 來被告有在撞球台前將錢拿給我，被告是拿給我2,000元，
06 我就將錢放在錢包內，後來是在結帳時，我發現我的錢少了
07 3,000元至4,000元，所以我推斷被告是將我錢包內的錢抽出
08 6,000元，僅還給我2,000元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43至155
09 頁）。

10 (二)證人莊子安於警詢時證稱：我有看到那位綽號寶神的男子
11 （即被告）走過去沙發，就開始玩告訴人的錢包，並把告訴
12 人錢包內的錢拿出來，拿出4,000元，並跟大家說：「一人
13 拿一千」，再還給告訴人2,000元等語（見偵9987卷第6至7
14 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那天我們在打球，告訴人的錢
15 包放在第一格沙發上，我只有看到被告把千元拿出來，沒有
16 看到被告還錢等語（見偵9987卷第27頁反面）；於本院審理
17 時證稱：我沒有看到被告偷錢，但告訴人當天結完帳跟我說
18 他的錢包少了3,000元至4,000元。當天我有看到被告拿告訴
19 人的錢包，也看到被告手上有拿錢，但我沒有看到被告有還
20 錢給告訴人，是告訴人告訴我被告有還給他2,000元等語
21 （見本院易字卷第156至163頁）。

22 (三)綜參告訴人前開所證，告訴人就其當日結帳後，發現其短少
23 之金額為3,000元至4,000元；另被告自告訴人錢包抽錢並返
24 還予告訴人之金錢為2,000元等節均證述一致，而證人莊子
25 安亦明確證稱告訴人在結帳後，確實直接反應其錢包內之金
26 錢短少3,000元至4,000元，惟渠等均未直接見到被告竊取告
27 訴人錢包內金錢之過程，係因在撞球場內僅有被告碰觸過告
28 訴人之錢包，而在告訴人結帳時發現錢包內之金錢短少，進
29 而推論其錢包內之金錢係由被告所竊取。

30 (四)然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所示（見本院易字卷第79至118
31 頁）：

- 01 1.監視器畫面時間18：35：58，被告看向告訴人方向說話，隨
02 後坐定並低頭，左手持告訴人之錢包，右手翻弄錢包並將之
03 打開，做出翻找之動作。畫面時間18：36：07，於被告翻找
04 約5秒後，告訴人停止打球並轉身走向被告，雙手持撞球桿
05 朝被告作勢敲擊，被告隨即停止翻找並抬頭與告訴人對話，
06 同時將翻開之錢包持予告訴人觀看。告訴人低頭看向錢包約
07 5秒後，坐上被告右側之沙發空位，被告則於此時再次低頭
08 並翻找錢包。
- 09 2.監視器畫面時間18：36：21，被告於翻找錢包約5秒後，自
10 錢包內抽出數量不明之鈔票持在其左手，並將錢包返還予告
11 訴人，同時與告訴人對話，其間不時以身體靠向告訴人。隨
12 後被告將該數量不明之鈔票交予告訴人，告訴人隨即低頭看
13 向手中之錢包並做出翻弄之動作，隨後側身、左手向後伸，
14 將錢包置於沙發後，走向撞球桌開始打球。
- 15 3.監視器畫面時間18：36：49，被告轉頭看向告訴人放置錢包
16 處，並伸出右手拿起錢包，隨後被告翻開錢包，並將錢包持
17 予一旁之人（下稱A男）觀看。畫面時間18：36：55，被告
18 自錢包中抽出數量不明之鈔票交給A男，A男拿取後立即將該
19 數量不明之鈔票置於被告左後側之置物區（下稱置物區）。
20 畫面時間18：37：00，被告持續翻找錢包，並於自錢包中半
21 抽出數量不明之鈔票後，向後左轉身靠向置物區，隨後再坐
22 定，其間告訴人一度向後跨步，舉起左手作勢揮擊被告後，
23 再返回撞球桌處繼續打球。畫面時間18：37：08，被告再次
24 自錢包中抽出數量不明之鈔票，部分持在左手，部分則交給
25 A男，A男拿取後亦立即將該數量不明之鈔票置於置物區。畫
26 面時間18：37：18，告訴人離開撞球桌處走向置物區並觀看
27 一眼後，再次返回撞球桌處打球。此時被告左手仍持有數量
28 不明之鈔票。
- 29 4.監視器畫面時間18：37：25，被告自沙發上起身，並左轉身
30 走向置物區，伸出右手做出拿取物品之動作，隨後再轉身、
31 平舉持有數量不明之鈔票之左手，走向在撞球桌處打球之告

01 訴人。畫面時間18：37：34，告訴人停止打球，亦走向被
02 告，於告訴人靠近被告時，被告先伸出右手取過持在左手之
03 部分鈔票後，再伸出左手將數量不明之鈔票遞向告訴人面
04 前；告訴人則伸出左手先做出欲拿取之動作，但於看向被告
05 之左手後並未拿取，且立即將左手向後甩動。畫面時間18：
06 37：37，被告左手仍持數量不明之鈔票，同時伸出右手，將
07 先前自其左手取過之部分鈔票遞向告訴人，告訴人隨即接下
08 並持在左手，隨後走向沙發區。被告則往監視器畫面左下角
09 前進，隨後消失在監視器畫面中。

10 5.則依據上開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第1次把玩告訴人之錢包
11 時，告訴人隨即發現，並且坐在被告右側，被告雖有將鈔票
12 抽出之行為，但亦返還給告訴人，告訴人遂再將鈔票放入錢
13 包內，則被告把玩告訴人之錢包及鈔票之過程中，被告均在
14 告訴人之身側，被告應無可能在此時竊取告訴人之金錢。另
15 告訴人取回錢包後，在打撞球之過程中，被告雖再度把玩告
16 訴人之錢包，並將錢包內之金錢抽出，並有拿給在旁之A
17 男，然A男均將鈔票放置在置物區，未有任何放置在自己身
18 上之舉，而被告雖坐在置物區旁，但整個過程中，均未見被
19 告手部有任何藏錢之舉；另被告將手中之鈔票拿給告訴人
20 後，直到被告離開監視器畫面，亦未見被告手中有拿取任何
21 鈔票離開。故依據上開監視器畫面，僅見被告把玩告訴人之
22 錢包、鈔票，未見任何被告竊取告訴人之金錢之過程，則本
23 件被告是否有竊取告訴人之金錢，並非無疑。

24 六、觀諸上開監視器畫面業已拍攝到本件案發之過程，僅見被告
25 把玩告訴人之錢包、鈔票，但未見被告有竊取告訴人金錢之
26 舉，本件被告是否確有竊取告訴人金錢之犯行，甚屬可疑。
27 本院審酌上情後本諸罪疑唯有利於行為人原則，認告訴人所
28 舉事證無從說服本院確信被告犯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9 罪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裁判先例意旨，本件既不能證明
30 被告犯罪，自應由本院為其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翊芳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